

湘潭市河东片区地下管线升级改造及进水浓度提升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澄

清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 JXDGC-240503)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就湘潭市河东片区地下管线升级改造及进水浓度提升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有关问题的答复如下:

问题一: 招标公告及文件要求近1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1年的)无亏损, 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该要求应予以修改。

答: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近1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1年的)无亏损的资格条件”予以取消。

问题二: 参与本次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是否需提供社保证明? 其他人员例如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目造价负责人等是否需要为本企业在职人员, 是否需提供社保证明?

答: 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均要求为本企业在职人员,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提供书面承诺即可。

问题三: 项目内容包含勘察服务、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检测服务等7大项内容, 其中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项目管理等5大项内容禁止分包, 同时监理和检测不能是同一家单位, 而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规定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该要求应予以修改。

答: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取消“规定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家的要求”。

问题四: 项目建设内容中只有小部分达到需要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的规模, 设置需要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答: 根据本项目排水管网最大管径确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本澄清答疑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若本澄清答疑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其他内容不变。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为 0731-58223685。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 168 号

联 系 人:易小沛

电 话:0731-5826202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加信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书院路 38 号力合星空蜂巢 309、310 室

联 系 人:廖丽娟(项目负责人)、李子贤、袁倩玉

电 话:0731-5555510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廖丽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